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MAI DANG DAI (中文譯名：梅燈大，越南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MAI DANG DAI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MAI DANG DAI (下稱被告)因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所涉加重強制猥褻、恐嚇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逾期居留之外籍人士，又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及拘役50日之刑期，刑度不輕，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2月3日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被告坦承所涉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對被害人照相而犯強制猥褻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復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經原審法院其犯前揭加重強制猥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（另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則判處拘役50日），刑度非輕，實

01 難排除被告因規避重刑執行而有逃亡之可能性；又考量被告
02 為越南籍人士，且其前因逾居留期間，為逃逸勞工，經內政
03 部移民署為收容之處分，足認被告確有逃亡之虞。再考量被
04 告所犯上開犯行對被害人身心造成相當危害，情節非輕，經
05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及
06 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仍
07 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
08 之強制處分方式取代羈押，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
09 應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
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13 法官 蕭世昌
14 法官 陳思帆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蘇芯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